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视频赋能管理节点 SG-Server-VEMN）[1]，生产厂为（上海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0 号-12 号）。（视频赋能管理节点 SG-Server-VEM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视频赋能管理节点 SG-Server-VEMN）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赋能管理节点 SG-Server-VEMN）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基模算力设备 KunLun G5680 V2），生产厂为（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中道东路时埂街北创智天地大厦 10 层）。（基模算力设备 KunLun G5680 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基模算力设备 KunLun G5680 V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基模算力设备 KunLun G5680 V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30 G5/R4900 G5），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30 G5/R4900 G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30 G5/R4900 G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930 G5/R4900 G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